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、有效运行以及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和评估，作出了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就该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。

2. 2015年，公司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3. 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对公司风险评估、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评估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监事签字：

(曹江林)

(胡金玉)

(齐英臣)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6年3月17日